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天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紫天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俊尧

杨 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